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1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可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转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转卖转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1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6年12月17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8日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8日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向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及2023年2月24日已向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6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6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6年7月6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目前转股价格为38.3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单位:股)	变动前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 数(股)	变动后 (截至2026年7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A股)	14,476,393	0.17	0	14,476,393	0.17
无限售流通股 (A股)	6,220,163,678	72.72	0	6,220,163,678	72.72
H股	2,338,776,000	27.11	0	2,338,776,000	27.11
股份总数	8,533,416,071	100.00	0	8,533,416,071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寿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全文详见2026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4.股东大会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将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认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发行对发行前利润分配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1000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00-10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提案200包含10个子提案,需逐项表决。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东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或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34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9,230.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5元/股-26.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股份部分人

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8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nghang@szeol.com

联系人:张小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说明,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26年8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1.回执样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将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期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求分析论证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专项分析和填补措施和承诺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